新竹市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

●學校(含幼兒園)：

1.健康中心應於24小時內電話或填寫群聚速報單通報教育處，並填寫發病人數調查表提供衛生局所。

2.生教組長通報校安系統。

3.校護入班進行班級衛教宣導及提供衛教單張。

停課

1. 停課次日起，導師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，並於上午11:00前通報健康中心，學童如有無法托育之情形得洽請學校學務處進行協助。
2. 護理師每日協助傳真「表3教保育機構感染人數監控表」通報衛生所學童健康現況，持續追蹤直至復課。

1. 導師發給「因應水痘停課家長衛教通知單」單張，聯絡通知家長停課通知及該班學生課後安親班；學校行政通報校安系統、研議補課、協助午餐調整並加強班級清潔消毒等事宜。

2.護理師協助傳真通報衛生所防疫人員：

「表2教保育機構因應水痘疫情停課通報單」

「表3教保育機構感染人數監控表」

備註：

1. 私立幼兒園比照此作業流程辦理。
2. 補教及課後托育單位請參酌辦理。
3. 若有相關疾病諮詢問題或學生停課期間學習問題可洽教育處5216121#269及新竹市衛生局5355130

通報校護每日監測如7日內同一班級2名以上（含2名）經醫師診為水痘時通報教育處、衛生局(水痘雖非屬法定傳染病惟群聚仍要通報)

●衛生局：

1. 瞭解並作疫情調查。
2. 提供衛教諮詢。

●教育處：

掌握相關訊息、聯繫衛生單位，提供必要之協助(如消毒工作、口罩等醫療物資、新聞稿…)

學生出現水痘症狀

1.前驅症狀有微燒（37.5～39°C）、顫抖、腹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約2～5天。

2.皮膚上出現斑丘疹，然後多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延伸，全身性的皮疹逐漸快速顯現，隨後變成水疱，最後留下粒狀痂皮